**学院计划生育工作的范围**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时传达计划生育有关政策，组织完成上级下达的计划生育各项指标，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2、负责学院计划生育管理规章制度的落实，做好学院与各系、部门所签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的检查落实工作。

　　3、建立计划生育育龄人员信息系统管理工作，并为其提供药具及咨询服务。

　　4、负责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教职工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

　　5、协助社区及社区计生部门做好计划生育宣传管理工作，建立流动人口育龄人员信息。

**关于建立工作信息的规定**

　　1、根据学院的要求，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工会的部门职责范围。工会、计划生育信息是工会、计生工作的依据，随时收集和整理信息是工会和计划生育负责人的责任。

　　2、建立工会、计划生育工作信息反馈制度，工会干部及计划生育负责人要定期和不定期的反映工作动态和工会会员的工作生活情况。

　　3、工会、计划生育工作信息的编写、打印，要注意时效性。

　　4、信息的报送范围：校工会、市文教卫生工会、二七区五里堡计划生育办公室。